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九四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四九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

參、第四九三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工學院工作報告。
- 二、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 三、副校長室工作報告。（郝副校長室延至 12 月）
- 四、教務處工作報告。
- 五、學務處工作報告。
- 六、學生會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境外學者來訪收費作業原則」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境外訪問學者來校訪問研究之服務接待暨收費事項，訂定旨揭原則。
- 二、本案已於第 47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及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一，第 1-2 頁）。
- 三、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 3-4 頁）、他校收費比較表（如附件三，第 5-7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第 47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視訊會議

主 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秀婷

出席人員：蔡副校長榮婷、洪教務長新原、詹學務長盛如（李侃璞秘書代理）、黃研發長士銘、許國際長華孚、陳院長國榮、陳院長建易、王院長安祥、李院長元堯、張院長碩毅、謝院長哲勝、鄭院長瑞隆、王助理教授萬睿、許教授佳振、羅教授世宏（請假）、李教授文乾、謝副教授佳純、何副教授承訓、林助理教授韋仲、張教授國恩、廖主任俊儒

列席人員：謝主任勝文、鄭副國際長津津、任組長春平、馬組長躍中、蔡雅琪、謝依婷、謝聿淳

壹、主席報告：因疫情關係，本校國際交流多以書面或視訊作業，對於國際學生生源一定會有影響，請國際長報告在國際招生上的困境。另外，也請關心與了解境外學生在身心、生活、經濟等的狀況和困難，以提供適時的幫助。

貳、宣讀第 46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參、關懷境外生專案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略）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境外學者來訪收費作業原則」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第 46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四，第 23-25 頁）。

決 議：本收費作業原則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 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境外學者來訪收費作業原則」訂定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辦理境外訪問學者來校訪問研究之服務接待暨收費事項，訂
定旨揭原則。

二、本案已於 6 月 23 日第 47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紀
錄如附件九，第 27 頁）。

三、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第 28-29 頁）。

決 議：通過。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境外訪問學者收費作業原則(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境外訪問學者來校訪問研究之服務接待暨收費事項，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訂定本作業原則的原因。
二、本作業原則適用對象，係指與本校無聘僱關係，且非透過政府或本校政策主動邀請來校從事短期訪問研究之境外學者。	本作業原則適用對象。
三、境外訪問學者來校目的，以至本校學術單位訪學及研究為限，且須為現任職境外大學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師、專任人員或研究人員；大陸籍學者來臺交流，須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作業原則」相關規定。	境外訪問學者資格限定。
四、境外訪問學者使用本校資源之行政服務費，由各院制定收費標準，並經學術交流委員會審核後，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收費提撥比例為學術接待單位百分之七十，學校統籌百分之三十。	境外訪問學者收入分配予校內單位的比例。
五、本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訪問之業務分工如下： （一）學術接待單位：由同意接待之單位出具邀請函，代大陸籍學者向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辦理境外訪問學者抵臺後之接待事項，並提供與該單位相關之各項服務。 （二）行政服務單位：由國際事務處透過校際合作向境外姊妹校宣傳本校訪問學者計畫，媒合學者向本校學術接待單位提出申請，並於學者來台前提提供本校住宿資訊、行前通知手冊，於學者來校後出借國際訪客專用臨時校園卡，供其進出本校體育中心及圖書館；境外訪問學者若需申請本校臨時借書證，悉依本校圖書館閱覽借閱規則辦理。	境外學者來校訪問之業務分工。
六、境外訪問學者於來校報到時，應出具停留期間有效之保險證明，保險內容須包含意外傷害保險及急性突發疾病醫療險，並確定若在臺發生事故或就醫，可申請門、急診及住院費用之理賠。	境外訪問學者來校報到應檢具之保險證明規範。
七、本作業原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未盡事宜辦理方式。
八、本作業原則經學術交流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原則制定流程。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境外訪問學者收費作業原則(草案)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境外訪問學者來校訪問研究之服務接待暨收費事項，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作業原則適用對象，係指與本校無聘僱關係，且非透過政府或本校政策主動邀請來校從事短期訪問研究之境外學者。
- 三、境外訪問學者來校目的，以至本校學術單位訪學及研究為限，且須為現任職境外大學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師、專任人員或研究人員；大陸籍學者來臺交流，須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作業原則」相關規定。
- 四、境外訪問學者使用本校資源之行政服務費，由各院制定收費標準，並經學術交流委員會審核後，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收費提撥比例為學術接待單位百分之七十，學校統籌百分之三十。
- 五、本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訪問之業務分工如下：
 - （一）學術接待單位：由同意接待之單位出具邀請函，代大陸籍學者向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辦理境外訪問學者抵臺後之接待事項，並提供與該單位相關之各項服務。
 - （二）行政服務單位：由國際事務處透過校際合作向境外姊妹校宣傳本校訪問學者計畫，媒合學者向本校學術接待單位提出申請，並於學者來台前提提供本校住宿資訊、行前通知手冊，於學者來校後出借國際訪客專用臨時校園卡，供其進出本校體育中心及圖書館；境外訪問學者若需申請本校臨時借書證，悉依本校圖書館閱覽借閱規則辦理。
- 六、境外訪問學者於來校報到時，應出具停留期間有效之保險證明，保險內容須包含意外傷害保險及急性突發疾病醫療險，並確定若在臺發生事故或就醫，可申請門、急診及住院費用之理賠。
- 七、本作業原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原則經學術交流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他校訪問學者收費比較表

校名	法規名稱	收費規定	收費分配	業務分工
臺大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來校訪問研究境外學者服務暨收費實施要點	交換學者 依簽訂之交換教授合約辦理。 非交換學者 1-14 日：新臺幣6,000 元 15-30 日：新臺幣10,000 元 31-90 日：新臺幣15,000 元 91-180 日：新臺幣26,000 元 181 日-一年：新臺幣46,000 元	行政服務費收入依國際事務處40%、學術接待單位60%之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學術接待單位簽請校長決定之。	(一)行政服務單位：由國際事務處指派專人負責統籌協調，並視需要提供包括國際學人手冊、歡迎訪問資料、住宿資訊、校園導覽、識別證、圖書館使用、校園網路使用等服務，且辦理接機、保險及停車證等自費性服務。 (二)學術接待單位：由同意接待之學術單位指派人員提供各該單位相關之學術及行政服務。
臺師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來校訪問境外學者服務暨收費實施要點	1至 14 日：6,000元 15至 30 日：10,000元 31 至 90 日：15,000元 91 至 180 日：26,000元 181 日至一年：46,000元	行政服務費之收入，依規定提列25% 為行政管理費，其餘依接待單位獲60、國際事務處獲15 之比例分配。如行政服務費收入之分配另有規劃，得由接待單位簽請校長核示，其收入以用於國際或兩岸交流為原則。	(一)行政服務單位：由國際事務處視需要提供國際學人手冊、住宿資訊與學者證。 (二)接待單位：由本校接待單位指派人員擔任聯繫窗口，並提供相關之學術及行政服務，及視需要提供接送機、簽證與其他相關之服務。
東華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訪問學者作業要點	(一)交換學者 1. 行政服務費依來校訪問研究天數計算，以30日為單位（未滿30日以1單位計），每單位新台幣叁仟元；超過30日每單位計算未滿16日者以0.5單位加計 2. 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繳交入台證證照費（含線上申辦手續費） 3. 依「國立東華大學短期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繳交短期學人宿舍租金。 (二)非交換學者 1. 行政服務費依來校訪問研究天數計算，以30日為單位（未滿30日以1單位計），每單位新台幣伍仟元；超過30日每單位計算未滿16日者以0.5單位加計 2. 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繳交入台證證照費（含線上申辦手續費） 3. 依「國立東華大學短期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繳交短期學人宿舍租金。	行政服務費中，分配500元至國際事務處專帳，辦理公文及文件寄送等事宜，其餘依校務基金20%及接待單位80%進行分配，接待單位分配以一級或院為撥款單位。接待單位得另訂辦法分配是項經費，其支出不受會計年度限制。	(一)接待單位 1. 入台證申辦 2. 申請研究室借用 3. 申請使用本校學術資源（圖書證、宿舍IP、校內電子郵件信箱、校園無線網路） 4. 申請宿舍 5. 研修證明開立 6. 經接待單位同意提供之其他行政服務（如接送機、保險申辦等） (二)國際事務處 1. 辦理訪問學者來校統計作業及報部作業 2. 製發邀請函 3. 開立繳費單
政大傳播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受理境外學者來訪收費與經費運用要點	應繳交費用如下（不含證照規費、住宿費用）： 1-30日：美金400元 31-60日：美金800元 61-90日：美金1200元 91-120日：美金1600元 121-150日：美金2000元 151-180日：美金2400元	0%由本校統籌運用；50%由本院運用；20%由接待教師使用至自本校離職，如有餘額悉由本院統籌運用。	由院處理
高雄第一科大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境外訪問學者作業要點	1. 行政服務費用： (1)交換學者免收。 (2)非交換學者。 30-90日：新臺幣6,000元 91-180日：新臺幣8,000元 181日以上：新臺幣10,000元 2. 學術服務費用： (1)從事教學及研究且經系所同意：不收費，如需要空間及設備，應由系所支援，如系、院無多餘空間，可由系所付費依規定向學校借用研究空間。 (2)其他：依期間收費每月新台幣10,000元整，由接待系所及學校各配二分之一。		(一)行政單位：由國際事務處指派專人負責統籌協調，並視需要提供包括國際學人手冊、歡迎訪問資料、住宿資訊、校園導覽、識別證、網路帳號、圖書館使用、借書等服務，且辦理接機、保險、停車證、住宿及辦理簽證等自費性服務。 (二)學術單位：由同意接待之學術單位指派人員提供各該單位相關之學術及行政服務。
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境外訪問學者作業要點	1-30 日：新臺幣6,400元。 31-120日：新臺幣10,000元。 121-180日：新臺幣12,800元。 181 日-一年：新臺幣25,600元。	行政服務費收入之分配由同意接待單位運用15%，剩餘經費由學校統籌運用。	
臺藝大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	1至 14 日：新臺幣 7,500元 15至 30 日：新臺幣 15,000元 31至 90 日：新臺幣 30,000元 91至 180 日：新臺幣 60,000元 如超過 180 天，其餘天數依上述收費標準再加收。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來校訪問研究境外學者服務暨 收費實施要點

103.5.27 本校第 28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0.21 本校第 283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4、5、6、7、8、9 點

一、為辦理境外學者來校之服務接待暨使用本校資源之收費等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境外學者，係指與本校無聘僱關係，且非透過政府或本校政策邀請來校從事短期訪問研究之人員。

前項境外學者分為交換學者及非交換學者兩類。

(一)交換學者，係指依本校、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等與境外姊妹校所訂定之交換教授計畫書面約定，經姊妹校推薦且經本校同意前來訪問研究之學者。此類學者之服務接待暨收費等事項，依書面約定辦理。

(二)非交換學者，係指非依前款但經本校同意前來訪問研究之學者。此類學者之服務接待等事項，由本校相關單位辦理，並以付費為原則。若因政府機關委託、書面約定或計畫另有約定並經校方簽准者得免行政服務費。

三、境外學者來校之服務接待分工如下：

(一)行政服務單位：由國際事務處指派專人負責統籌協調，並視需要提供包括國際學人手冊、歡迎訪問資料、住宿資訊、校園導覽、識別證、計中帳號、圖書館使用、借書等服務，且辦理接機、保險及停車證等自費性服務。

(二)學術接待單位：由同意接待之學術單位指派人員提供各該單位相關之學術及行政服務。

四、境外學者來校之申辦程序如下：

(一)境外學者向本校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申請資格及文件、審查方式及核可標準等，由學術接待單位自行訂定。

(二)學術單位回覆申請人核定結果。若同意接待，則應辦理簽證所需之相關文件，並協助學者於國際事務處之訪問學者計畫專頁填寫資料並繳費。

(三)境外學者應於來校前一個月，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完成行政服務費之繳交。

五、境外學者來校使用本校資源之行政服務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

身分別	費用
交換學者	依簽訂之交換教授合約辦理。
非交換學者	1-14 日：新臺幣 6,000 元 15-30 日：新臺幣 10,000 元 31-90 日：新臺幣 15,000 元 91-180 日：新臺幣 26,000 元 181 日-一年：新臺幣 46,000 元

(二)境外學者來校訪問，原則上不超過一年。如訪問期間超過一年，其餘天數依上述費用說明另計。

(三)凡申請接機、申辦保險及辦理停車證者，皆須自費；若識別證因損毀或掛失須補辦，須繳交工本費新臺幣 150 元。

六、行政服務費收入依國際事務處 40%、學術接待單位 60%之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學術接待單位簽請校長決定之。

七、行政服務費屬單次性收費，且不予退費。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